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介绍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与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天津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因研发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8月公司与天津辅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用于日本专家来华技术交流指导服务，合同期限两年，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和董事会秘书潘雪莹合资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反映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三、采取的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认识不足，未经内部审议亦未及时披露。

现公司发现后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

提交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补发了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